

#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業務章則

## 第一章 結構工程技師之地位

第一條：結構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結構技師)為依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監造、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劃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一面接受業主或僱主(以下簡稱委辦人)之委託，一面運用其技術，盡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在接受委託期間，結構技師於委辦人，處於顧問之地位。

## 第二章 結構技師之業務

第二條：結構技師應依技師法第六條之規定執行業務。

一、結構技師如為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時(以下簡稱自行執業)其業務為第一條中所列之相關工作。

委辦人如由數位結構技師分別辦理一項工程中之不同業務時，其各項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 自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工作為規劃業務。

(二) 第三條及自第六條至第十條，為結構設計業務。

(三) 自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為監造業務。

二、結構技師如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以下簡稱受聘於顧問機構)時，其執行業務應依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結構技師如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以下簡稱受聘於其他事業機構)時，其執行業務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察勘基地

結構技師根據委辦人交付之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必要時應親赴基地詳細察勘，對於現場情形及鄰近之實況，公用事業之設備等等，加以審慎詳勘，以便規劃設計時知所適從，倘發現現場與所得資料不盡符合，或有未詳盡處，應即通知委辦人改正或補充之。

第 四 條：調查資料

結構技師得根據委辦人之需求，調查各種與委辦事項有關之資料，如委辦人提供部份或全部有關資料時，結構技師即按供應之資料為規劃之依據。必要時得請委辦人根據結構技師意見，提供當地之水文、測量及地質鑽探等有關資料。

第 五 條：規劃方案

結構技師應依據委辦人之需要及所提供之資料，擬訂可行性方案，詳細說明各方案之內容及初步概算，並比較各方案之優劣得失，編訂詳細之規劃書。

第 六 條：初步設計

結構技師應根據委辦人核定之規劃方案，及提供當地之水文、測量及地質鑽探等資料，擬訂初步設計及初步概算，提請委辦人同意。

第 七 條：詳細設計

結構技師應就委辦人同意之初步設計，進行詳細設計並繪製設計詳圖。

第 八 條：工程協商

如委辦人另聘他人擔任其他部份設計時，應彼此協調合作辦理之。

第 九 條：編訂施工說明書

施工說明書應以簡明確切之文字規定工程內容各種材料之規格與施工之標準。

第 十 條：編列施工預算書

結構技師應按設計圖，計算各項工程數量並以當時之人工材料單價，估計合理之預算，以供委辦人作發包之參考。必要時並須附單價分析表。

第 十一 條：代辦申請施工許可

工程如須經有關機關之核准者，結構技師應就委辦事項代辦施工許可之手續。

第 十二 條：審查施工詳圖

結構技師應審查承包商所提出之施工詳圖及施工計劃等有關圖說。

第 十三 條：督導工程進行

委辦工程進行時，結構技師應負督導之權責。

第 十四 條：試驗及審定

委辦工程進行中，有關該工程之施工材料及設備，其合格與否，必須由結構技師依據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審定之。必要時得以試驗或送公認之試驗機構加以測定，已完成之委辦工程。如有疑問時，亦由結構技師擬訂試驗項目以鑑定之。以上一切試驗費用由委辦人或承辦人負擔之。

第 十五 條：簽發領款證明

委辦工程所有應付工程款項，得由結構技師按照承包契約之規定審核及簽發證明。

第十六條：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問

凡委辦工程有疑問時，應由結構技師解釋之。若委辦人與承包商間，對委辦工程發生爭議時，結構技師可按照工程契約之規定，負解釋及決定之責。惟任何一方對於結構技師之解釋或決定有所不滿時，仍可按契約之規定申請仲裁。

### 第三章 結構技師之技術服務費

第十七條：結構技師之技術服務費參考標準如下：

- 一、自行執業或受聘於顧問機構者，其接受委辦某一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業務時，自規劃至完工之技術服務費按委辦人委託之業務範圍，參照第十八條至廿條之各規定辦理之。
- 二、受聘於顧問機構或其他事業機構者，其受聘之技術服務費按受聘性質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八條：規劃業務之技術服務費：按業務性質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九條：建築物結構體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參考下列各條之規定核計之。

一、公有建築物有關結構部份委託結構技師設計監造服務費參考如甲表：

甲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建築物名稱 技術服務費佔結構體建造費之百分比 (新台幣)	四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寢室、餐廳、倉庫、養畜棚、動物用舍及其他建築物。	實驗室、陳列室、圖書室、展覽室、實習工廠、市場等類似之國民住宅。	禮堂、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室內靶場、美術館、科學館、博物館、監獄、看守所、冷凍庫、停車場及其他五層樓以上之高樓建築物。
建造費二百萬元以下部份	4.0%	4.5%	5.0%
建造費超過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部份	3.5%	4.0%	4.5%
建造費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份	3.0%	3.5%	4.0%
建造費超過二千五百萬元以上部份	2.5%	3.0%	3.5%

二、非公有建築物有關結構部份委託結構技師設計監造服務

費參考如下：

(一)、設計服務費依執照造價之百分比核計，如乙表：

乙表

工程類別	第一類： 五層以下非 供公眾使用 之建築物。	第二類： 六層以上或 供公使用之 建築物，但不 含第三、四類 所列舉者。	第三類： 工廠及高層 建築物(高層 係指三層以 上或三層 以上之建築 物)。 十三層以上 高度超過三 十六米之建 築物)。	第四類： 特殊結構物 ，包括煙囪、 塔及相關之 高架塔台、摺 版、薄殼、拱 頂、曲頂、倉 儲及輸送設 備。
新台幣一百萬 元以下部份	2.0%   3.5%	2.3%   3.5%	2.5%   4.5%	4.0%   5.4%
超過新台幣一 百萬元至五百 萬元部份	1.7%   2.5%	1.9%   2.5%	2.3%   4.5%	3.6%   5.4%
超過新台幣五 百萬元至二千 萬元部份	1.5%   2.5%	1.5%   2.5%	2.0%   4.5%	3.3%   5.4%
超過新台幣二 千萬元至五千 萬元部份	1.3%   2.5%	1.5%   2.5%	1.8%   4.5%	3.0%   5.4%
新台幣五千萬 元以上部份	1.1%   2.5%	1.3%   2.5%	1.6%   4.5%	2.7%   5.4%

(二)、監造服務費按設計服務費之百分之八十另外核計。

第 二十 條：橋樑、隧道、壩及道路系統及其他各類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參考下列建造費之百分比核計。

一、設計服務費：

丙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服務費 百分比 建造費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項目  工 程 設 計                 </div>
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部份	5.0%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元部份	4.0%
新台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億元部份	3.0%
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部份	2.5%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部份	2.0%

二、監造服務費：按設計服務費之百分之八十另外核計。

## 第四章 技術服務費給付之方式

第 廿一 條：結構技師之設計服務費得按下列期次由委託人付給之。

第一期：訂約時，付應得設計服務費百分之十。(按初步概算計)

第二期：初步設計完成經業主同意時，付應得設計服務費百分之三十。(按初步概算計)

第三期：詳細設計及說明書完成送請簽證時，付應得設計服務費百分之五十。(按工程正式預算計並調整第一及第二期設計服務費差額)

第四期：結構體工程全部完成時，付應得設計服務費百分之十。(按實際發包金額計算並結清前三期設計服務費差額)。

結構技師之監造服務費得按下列付款方式由委託人付給之。

一、訂約時，得付監造服務費百分之十。(按初步概算計)

二、工程進行之中監造服務費按照工程進度逐期付給。

三、結構體工程全部完成時，所付給之累計監造費用不得少於全部監造服務費之百分之八十五。(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核算)。

四、工程驗收後結清所有監造服務費。

第 廿二 條：結構技師所承辦之業務，倘不能按期進行或因故中止時，則結構技師之技術服務費應照其所工作之程度給付之。

第 廿三 條：結構技師已將委辦之業務進行至某一階段，而委辦人欲變更計劃須重新辦理時，則該廢棄作業之費用按上條之規定付清外，該項重新辦理之作業依照新委辦之業務計算之。

第 廿四 條：工程進行中，委辦人欲將部份工程停止辦理時，結構技師之監造服務費仍應按原設計之相關部份造價計算之。

第 廿五 條：工程進行中，如因委辦人與承包商發生糾紛，或因事故致工作進度過分延後或因天災人禍等不測因素，致延長結構技師服務期限，則對結構技師之監造服務費亦應酌情增加之。

第 廿六 條：結構技師之業務進行中，委辦人得停止一部份或全部之委託業務，並須按第廿二條結算之。唯此項停止之照會以書面為憑，而結算之工作以文到後十天內為計算之標準。

## 第五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則係依據本公會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

第 廿八 條：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廿九 條：本章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